合肥研究院科研论文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院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的要求，优化科研生态，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负责任的研究氛围，合肥研究院开展已发表论文的合规性核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合肥研究院科研论文核查工作组织方案

合肥研究院科研论文核查工作，由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组织实施；科研道德委员会委员按照所属科研单元组织、指导各科研单元核查工作；各科研单元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合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

1. 在合肥研究院全院范围开展科研论文自查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针对副高以上科研人员开展科研论文自查，核查内容主要看发表论文的原始数据和记录是否完整、署名是否符合论文发表规范、是否存在挂名等情况。填写《合肥研究院科研论文自查表》(见附件1)。自查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按照学术规范进行勘误、撤稿等方式整改。合肥研究院机关副高以上科研人员由监审处组织填写自查表。

各科研单元综合管理办公室将论文核查工作要求和论文自查表分发给所属单元副高以上科研人员，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填写上报。

1. 科研论文抽查工作

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各科研单元副高以上科研人员数量，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科研人员(合肥研究院机关副高以上科研人员按照所属科研领域归属至各科研单元，一并抽取)。并将抽取出来的科研人员2018-2022年发表的科研论文列表(按照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并以合肥研究院作为第一单位计算)提供给各科研单元。

各科研单元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合科研道德委员会委员，组织核查组(核查组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各单元被抽中的科研人员不得列为核查组成员)，对被抽中的科研人员科研论文进行核查。核查论文按每位人员不少于5%比例开展核查(核查范围总数内少于20篇的至少抽取一篇)。核查组查看相关原始记录、科学数据并对照自查报告进行评议，得出抽查结论。

各科研单元同行专家核查组在8月25日前完成抽取论文的核查工作，并形成报告上报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形成科研论文核查工作总结材料，向合肥研究院院务会、科研道德委员会报告，经审查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合肥研究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合肥研究院科研论文自查表

主要自查内容：发表论文的原始数据和记录是否完整、署名是否符合论文发表规范、是否存在挂名等情况。

自查范围：2018年-2022年发表的科研论文

填表人姓名： 部门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1 |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情况 | 是（ ）否（ ） |
| 2 | 论文是否存在重复发表情况 | 是（ ）否（ ） |
| 3 | 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情况 | 是（ ）否（ ） |
| 4 | 是否存在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 是（ ）否（ ） |
| 5 | 论文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 | 是（ ）否（ ） |
| 6 | 是否存在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 是（ ）否（ ） |
| 7 |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 | 是（ ）否（ ） |
| 8 | 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 是（ ）否（ ） |
| 9 |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 | 是（ ）否（ ） |
| 10 | 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的情况 | 是（ ）否（ ） |
| 11 |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包括对研究的思路或设计有重要贡献、对研究数据进行分析或解释、对论文重要知识性内容有关键性意见、对论文进行最终定稿) | 是（ ）否（ ） |
| 发现问题整改措施： |